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持續關連交易 – 與 Glencore 及 Anotero 的煤炭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及亨特谷銷售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各自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 2026 年年底後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重續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每份該等框架協議及／或設定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惟須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的確認，而有關確認已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重續協議及／或設定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惟須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的確認，而有關確認已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1)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向 Glencore（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銷售煤炭；

(2)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向 Glencore 購買煤炭；及

(3) 本集團僅就獵人谷地區採礦業務根據亨特谷銷售協議向 Anotero（Glenc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煤炭。

B.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1)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向 Glencore 銷售煤炭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Glencore Coal Pty Limited（「**Glencore**」）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框架售煤協議（「**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事宜。如該公告所披露，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已重續三年，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

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且董事會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的確認，而有關確認已於2026年10月30日取得。

主題事項

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相關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對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價將參考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當中計及(i)取決於煤質的行業指數價格（一般為globalCOAL紐卡斯爾煤炭（「**GCNewC**」）、McCloskey API 5指數（「**API5**」）及Platts半軟焦煤指數），(ii)煤質特徵及(iii)可優化本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品。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2.133億美元、1.756億美元及2.532億美元。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市場波動且煤價高企期間釐定，而實際售出煤炭的價格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假設價格，因此影響了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50億美元、5.00億美元及5.50億美元。

這些上限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未來三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的預期增長；(iii)基於可能存在的更多現貨交易機遇得出的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預期煤炭需求；及(iv) 經考慮全球煤價波動後的煤炭售價估計增長而計算。鑑於中東衝突導致市場不穩定，使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更有可能於現貨市場購買煤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7.50億美元（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儘管預期該期間煤炭產量將增加，但由於本公司預期市場狀況將恢復正常，因此截至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低。

訂立 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Glencore自2017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本公司認為，通過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Glencore供應煤炭，本公司能

夠與Glencore保持良好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並產生收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lenc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 Anotero Pty Ltd（「**Anotero**」）(i)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Coal Sales Pty Ltd 的 49%權益，及(ii)擁有亨特谷合營企業（持有獵人谷地區採礦業務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 49%參股權益，而本公司持有亨特谷合營企業的 51%參股權益。因此，由於 Anoter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其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向 Glencore 購買煤炭

本公司與Glencore於2018年8月6日訂立框架購煤協議（「**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購買煤炭的所有事宜。如該公告所披露，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已重續三年，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

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根據其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且董事會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的確認，而有關確認已於2026年10月30日取得。

主題事項

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購買煤炭的所有相關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對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價將參考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當中計及(i)取決於煤質的行業指數價格（一般為GCNewC、API5及Platts半軟焦煤指數），(ii)煤質特徵及(iii)可優化本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品。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購買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 8,230 萬美元、7,420 萬美元及 5,690 萬美元。由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市場波動且煤價高企期間釐定，而實際購買煤炭的價格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假設價格，因此影響了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支

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2.50億美元。

這些上限參考(i)本公司客戶對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煤炭的現時需求；(ii)計及本公司優化混配煤價值及盡量減少差額以滿足特定客戶要求的策略，預期本集團煤炭需求將增加及(iii)經考慮全球煤價波動後的煤炭購買價的估計增長而計算。

訂立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購買及預期將繼續向其購買煤炭，以維護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對煤炭的特定要求（注意到本集團不生產某些規格的煤炭）。計及維護客戶關係的裨益及將以市價購買煤炭，本公司認為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上市規則第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本集團僅就獵人谷地區採礦業務根據亨特谷銷售協議向 Anotero（Glenc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煤炭

作為本公司向Glencore出售於獵人谷地區採礦業務的16.6%權益（已於2018年5月4日完成，使得本公司與Glencore分別擁有亨特谷合營企業51%及49%權益）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亨特谷銷售公司**」）及Anotero於2018年5月4日訂立銷售合約－亨特谷合營企業（「**亨特谷銷售協議**」）。亨特谷銷售協議長期有效，並於有關亨特谷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議決設定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的確認，而有關確認已於2026年10月30日取得。亨特谷銷售協議的現有條款維持不變。

主題事項及對價的基準

根據亨特谷銷售協議，(i) 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僅向亨特谷銷售公司出售其由亨特谷合營企業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亨特谷銷售公司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將售予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ii)亨特谷銷售公司須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亨特谷銷售公司就亨特谷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該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亨特谷銷售公司將不遲於亨特谷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就屬於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的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銷售而言，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亨特谷銷售公司將被視為其已作為代理（為及代表CNAO及Anotero）進行該銷售，比例為他們各自在亨特谷合營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亨特谷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配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7.268億美元、6.944億美元及6.208億美元。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市場波動且煤價高企期間釐定，而實際售出煤炭的價格

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假設價格，因此影響了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亨特谷銷售公司將向Anotero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2億美元。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主要根據(i)亨特谷銷售公司將出售煤炭的預期數量及價格，並參考兗煤澳洲遠期營銷價格指引（2027年至2029年）及按照當前預算獵人谷地區採礦業務的年產能；及(ii)全球煤價波動釐定。

訂立亨特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亨特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亨特谷銷售公司的業務目標為促進亨特谷合營企業生產的煤炭的銷售，原因是亨特谷合營企業為非法團合營企業，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自行訂立銷售協議。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的安排旨在使相關參與者應佔的煤炭可供亨特谷銷售公司進行轉售，而在進行有關煤炭銷售後，亨特谷銷售公司會將其收取的所有款項分配予參與者。因此，亨特谷銷售公司的經營並非為產生利潤，原因為亨特谷銷售公司並無保留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收入且並無因其履行銷售職能而自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制度，並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D.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有關本公司及 GLENCORE 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Glencore

Glencore為Glencore plc的成員公司，而Glencore plc為全球最大的全球性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Glencore plc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聶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